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124

第 頁/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甲基異丙基酮(Methyl Isopropenyl Ketone,inhibited)
物品編號：－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－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－

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甲基異丙基酮(Methyl Isopropenyl Ketone,inhibited)
同義名稱：3-methyl-3-buten-2-on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814-78-8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三、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此物質可經吸入及經皮膚吸收而中毒，具強烈的催淚性。
	環境影響：－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在有熱源、火花或明火下將引燃，蒸氣可傳遞至遠方，有引燃後回火的危害，當沒有抑制劑的情況下，有聚合的危險性，尤其是在被加熱的情形更危險；此物質液體比水重，並不溶於水，但其蒸氣比空氣重。
	特殊危害：－
主要症狀：灼傷、刺激感、頭暈、窒息、催淚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3（易燃液體）	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	
吸 入：	1.若患者已無意識或反應，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，如穿著適當防護裝備，人員採“互助支援小組”方式進入。2.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3.若呼吸停止，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；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4.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	1.避免直接觸及此物，儘可能戴防滲的防護手套。2.儘速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20分鐘。3.沖水時小心切掉黏在受傷皮膚附近的衣服，並除去其他外衣。4.立即就醫。
眼睛接觸：	1.如有刺激發生，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。2.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，再反覆沖洗。3.立即就醫。
吞 食：	1.可催吐。2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－	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	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炭及通便。	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；水無效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1124

第 頁/5 頁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為易燃液體，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點燃會回火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不要將火撲滅，除非洩漏源已被阻斷。
- 2.以大量水霧，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，切記水柱是無效的。
- 3.在最大距離下，作滅火動作。
- 4.避免吸入蒸氣，保持於上風處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1.移除，切斷一切引火源。
- 2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
- 3.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
- 4.處於上風處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以水霧降低其蒸氣量，但避免此蒸氣進入密閉空間。

清理方法：

少量洩漏：① 以乾砂或惰性物質吸收覆蓋此物質。

- ② 以不生火花之工具，收集此物質並集於含標示有蓋之容器內，以待進一步廢棄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- 1.遠離不相容物質，避免直接在陽光下曝曬。
- 2.與其他操作區域隔離，並且定期檢查。
- 3.本物質若沒有含抑制劑者，不得以空運輸送。

儲存：

- 1.儲存在通風良好、陰涼處。
- 2.儲存於0℃以下，以避免其行聚合反應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、接地的通風系統。

- 2.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，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。

控 制 參 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1124

第 頁/5 頁

呼吸防護：1.依供應商所建議之器材為主。 2.未知濃度或IDLH 情況：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（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）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一起使用。
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；防護材質：BARRICADE；BLUE MAX；silver shield；Responder PTFE TEFLON；PET； PE/EVAL/PE；NEOP/BUTYL；Interceptor；CPEIII；CHEMREL MAX；CHEMREL；CHECKMATE 耐 用3 小時以上。
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、面罩。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連身式防滲防護衣。2.工作靴。3.工作區要有淋浴/沖眼設備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液體
顏色：清澈無色	氣味：愉快、刺激的氣味
pH 值：－	沸點/沸點範圍：98 °C
分解溫度：－	閃火點：9 °C 測試方法：（） 開杯 （Ö） 閉杯
自燃溫度：－	爆炸界限：1.8 ~ 9.0 %
蒸氣壓：42 mmHg @25°C	蒸氣密度(空氣=1)：2.9
密度(水=1)：0.8527 @20°C	溶解度：4.7 % (水)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參有抑制劑者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－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抑制劑失效(可能聚合)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。
危害分解物：－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吸 入：1.吸入蒸氣會引起頭暈或窒息。 2.刺激鼻、咽喉。
皮膚接觸：刺激灼傷。
眼睛接觸：刺激灼傷。
食 入：具中度至高度的毒性。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80 mg/Kg （大鼠、吞食）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－
局部效應：10mg/24H (兔子、皮膚)造成輕度刺激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124

第 頁/5 頁

50ug (兔子、眼睛) 造成嚴重刺激。

致敏感性：－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－

特殊效應：－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－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- 3.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，包裝等級 II。（美國交通部）

2.IATA/ICAO 分級：3。（國際航運組織）

3.IMDG 分級：3。（國際海運組織）

聯合國編號：1246
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

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
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－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 1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45，2000

2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45，2000

3.Computer-Aided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Operations，NSC,1996

製表者單位

名稱：

地址/電話：

製表人

職稱：

姓名（簽章）：

製表日期

89.11.30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124

第 頁/5 頁
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 生物指標中的註記“Ns”代表非專一性指標，符號“Sc”代表需注意易受感族群，符號“B”代表請注意背景值，符號“Nq”代表未有確定建議值，符號“Sq”代表半定量性建議值。
-----	---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